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及2024年1月2日有關本公司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12月31日更改為3月31日之公告，而本財政期間乃因此涵蓋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之十二個月期間。所列示之相應比較金額涵蓋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之十五個月期間（「無可比性財政期間」），因此與本年度所列示之金額並無直接可比性。

-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615,0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約766,600,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減少約19.8%。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主要來自以下業務：
 - a) **數字支付及相關業務（包括本地消費者服務及支付相關硬件供應）**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整體減少約148,400,000港元至約307,300,000港元。撇除於無可比性財政期間計入之2023年第一季度收益約116,600,000港元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減少約3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澳門的旅客人均消費減少、澳門數字支付市場競爭激烈以及2022年電子消費優惠計劃項下的生活補貼於2023年6月結束。
 - b) **數字銀行業務**
螞蟻銀行（澳門）約67,800,000港元之收益已自2024年9月2日（即本集團完成取得螞蟻銀行（澳門）控股權之日）起併入本集團業績。收益主要包括個人及公司客戶貸款、存放同業定期及澳門金管局所發行之金融票據所帶來的利息收入約51,100,000港元；以及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產生自證券投資服務、保險代理服務及帳戶服務）約16,700,000港元。

c) 彩票業務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整體減少約71,000,000港元至約239,900,000港元。撇除於無可比性財政期間計入之2023年第一季度收益約53,200,000港元外，收益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減少約17,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中國多省份即開票分配、供給不足，令提供線下代銷及其他綜合服務的收益減少約15,800,000港元。

-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71,8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約44,800,000港元）。經營虧損增加約27,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因素所致：上述本集團總收益減少（部分被相關成本及開支抵銷）；惟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97,30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15,500,000港元至約194,100,000港元，抵銷了上述部分經營虧損增加。
-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98,6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溢利約30,700,000港元）。撇除上述經營虧損增加的因素外，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轉盈為虧亦主要是由於：(i)經考慮本集團向其擁有45%權益的印度合資公司提供的將於2026年起到期的可轉換定期融資貸款額度的可收回機率，就該可轉換定期貸款確認公平值虧損約70,9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公平值變動收益3,100,000港元）；及(ii)融資收入減少約32,200,000港元至約44,3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約76,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計入2023年第一季度的融資收入以及本年度的市場利率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減少。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年度末期股息。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收益	2	614,968	766,583
—來自數字支付及相關業務、數字銀行業務(數字銀行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除外)及彩票業務之收益		563,819	766,583
—數字銀行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51,149	—
其他收入		6,045	14,434
其他虧損淨額	4	(8,787)	(10,423)
僱員福利開支		(194,136)	(209,593)
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		(88,011)	(114,499)
數字銀行業務產生之利息開支		(32,925)	—
折舊及攤銷開支		(58,554)	(83,596)
其他經營開支	5	(310,426)	(407,684)
經營虧損		(71,826)	(44,7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70,924)	1,093
遞延代價估算利息開支		—	(1,675)
融資收入	6	44,328	76,525
融資成本	6	(2,656)	(2,86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1,078)	28,305
所得稅抵免	7	2,511	2,411
年/期內(虧損)/溢利	8	(98,567)	30,716

	附註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u>(10,147)</u>	<u>(19,254)</u>
年／期內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		<u>(10,147)</u>	<u>(19,254)</u>
年／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u>(108,714)</u></u>	<u><u>11,462</u></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0,432)	31,860
非控制性權益		<u>(8,135)</u>	<u>(1,144)</u>
		<u><u>(98,567)</u></u>	<u><u>30,716</u></u>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542)	12,525
非控制性權益		<u>(8,172)</u>	<u>(1,063)</u>
		<u><u>(108,714)</u></u>	<u><u>11,462</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9	(0.790港仙)	0.279港仙
攤薄	9	<u><u>(0.790港仙)</u></u>	<u><u>0.278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3月31日

	附註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319	30,274
使用權資產		68,956	61,481
投資物業		28,622	29,686
商譽		1,545,713	1,466,568
其他無形資產		304,702	303,9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38	8,041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0,986	81,910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72	16,224
客戶貸款		33,501	—
		<u>2,059,709</u>	<u>1,998,092</u>
流動資產			
存貨		21,619	20,786
貿易應收帳款	10	21,008	20,165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60,701	316,6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39,104	1,373,974
澳門金管局之金融票據		996,280	—
存放於澳門金管局之存款		71,882	—
客戶貸款		274,302	—
		<u>4,184,896</u>	<u>1,731,568</u>
資產總額		<u>6,244,605</u>	<u>3,729,660</u>

	附註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1	22,643	21,8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370,605	433,900
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		520,212	456,168
客戶存款		2,398,526	—
合約負債		5,086	12,281
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		13,723	14,073
即期所得稅負債		410	2
租賃負債		15,693	11,864
		<u>3,346,898</u>	<u>950,12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373	40,156
保修撥備		34,517	30,765
租賃負債		58,891	53,2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3,331	2,533
		<u>137,112</u>	<u>126,723</u>
負債總額		<u>3,484,010</u>	<u>1,076,846</u>
資產淨值		<u>2,760,595</u>	<u>2,652,814</u>
權益			
股本		23,344	23,3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2,530,269	2,624,240
		2,553,613	2,647,584
非控制性權益		206,982	5,230
權益總額		<u>2,760,595</u>	<u>2,652,814</u>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重估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算，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更改財政年度

於2023年12月7日，董事會宣佈，自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務期間起，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12月31日更改為3月31日，以便與其控股公司阿里巴巴控股的財政年度結算日一致。因此，本財務期間的隨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然而，比較數字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因此無法直接比較。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2024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 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上文列出之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2 收益

收益指就於澳門之數字支付業務(包括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電子錢包服務、為商戶提供收單服務以及支付相關硬件供應)；於澳門之數字銀行業務(包括為個人及中小企提供數字銀行服務、互聯網證券投資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於中國內地之彩票業務(包括彩票硬件銷售及相關售後服務以及線下代銷及其他綜合服務)；於澳門及中國內地之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包括生活服務、文化娛樂、營銷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以及於中國內地及澳門之彩票硬件、支付終端機及設備之租賃收入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其分析如下：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數字支付服務：		
(a) 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56,518	103,235
(b) 電子錢包服務	117,342	143,635
(c) 為商戶提供之收單服務	109,774	177,880
(d) 支付相關硬件銷售	4,491	1,530
	288,125	426,280
數字銀行服務：		
(a) 為個人及中小企提供之數字銀行服務(包括存款、貸款、轉帳及跨境匯款、跨境電商／供應鏈融資、財富管理等)	63,213*	—
(b) 互聯網證券投資服務	4,337	—
(c) 保險代理服務	211	—
	67,761	—
彩票服務：		
(a) 彩票硬件銷售	161,137	196,325
(b) 線下代銷及其他綜合服務	78,786	113,496
	239,923	309,821
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		
生活服務、文化娛樂、營銷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	14,937	23,814
小計	610,746	759,915
彩票硬件、支付終端機及設備之租賃收入	4,222	6,668
總計	614,968	766,583

附註*：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為個人及中小企提供之數字銀行服務包括來自數字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約51,149,000港元。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對外呈報的分部資料按業務類別劃分的報告分部組成基礎而分析，該等業務類別分別為(i)數字支付及相關業務；(ii)數字銀行業務；及(iii)彩票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營運分部資料的經修訂呈列方式更能反映本集團的業務，並與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的內部資料一致。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主要活動如下：

數字支付及相關業務—主要於澳門提供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提供電子錢包服務；為商戶提供收單服務；本地消費者服務；銷售及出租支付終端機及設備；及其他相關服務。

數字銀行業務—於澳門為個人及中小企提供數字銀行服務（包括存款、貸款、轉帳及跨境匯款、跨境電商／供應鏈融資、財富管理等）；互聯網證券投資服務；及保險代理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彩票業務—於中國內地之彩票硬件銷售及出租（包括提供售後相關服務）；提供彩票線下代銷及配套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產生的虧損，惟不包括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開支、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遞延代價估算利息開支、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開支應佔的業績分配（「**分部業績**」）。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企業及總辦事處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以供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有關上述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就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

	數字支付及相關業務		數字銀行業務		彩票業務		總計	
	截至2025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3月31日
	止年度	止十五個月	止年度	止十五個月	止年度	止十五個月	止年度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於某一時點確認	294,798	431,136	16,612	-	161,137	196,393	472,547	627,529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8,240	18,579	-	-	78,810	113,807	87,050	132,386
數字銀行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	-	51,149	-	-	-	51,149	-
彩票硬件、支付終端機及設備之租賃收入	4,222	5,913	-	-	-	755	4,222	6,668
總收益	307,260	455,628	67,761	-	239,947	310,955	614,968	766,583
分部業績	(14,857)	29,422	(9,455)	-	53,463	55,095	29,151	84,517
融資收入							44,328	76,525
融資成本							(2,656)	(2,860)
折舊及攤銷開支							(58,554)	(83,596)
其他虧損淨額							(8,787)	(10,423)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70,924)	1,093
遞延代價估算利息開支							-	(1,675)
未分配其他收入							3,432	4,225
未分配開支							(37,068)	(39,50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01,078)	28,305

附註1：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分部業績包括數字銀行業務之利息收入淨額約18,224,000港元，乃按數字銀行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約51,149,000港元減數字銀行業務產生之利息開支約32,925,000港元計算。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2025年3月31日，於2024年9月2日完成取得螞蟻銀行（澳門）控股權後，數字銀行業務的獨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除此之外，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任何獨立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此乃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不會採用此等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該等非數字銀行營運分部的表現。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數字銀行 業務 千港元	非數字銀行 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權益法入帳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170,439	33,273	203,712
總資產	3,006,298	3,238,307	6,244,605
總負債	2,493,054	990,956	3,484,010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澳門。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析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中國內地	239,921	296,496	1,095,060	1,106,213
澳門	375,021	455,628	942,374	796,723
香港	—	—	3,651	5,205
其他地區	26	14,459	—	—
	614,968	766,583	2,041,085	1,908,141

* 非流動資產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並無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4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723)	(717)
外匯虧損	(520)	(940)
撥回一家聯營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	(6,472)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291	—
以下各項之(虧損撥備)/虧損撥備撥回		
—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	(10,267)	(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7)	183
—客戶貸款	(993)	—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	3,717	(2,435)
—向一家前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6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1	1
	<u>(8,787)</u>	<u>(10,423)</u>

5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交易服務費用	87,233	133,426
儲值支付卡加值服務費	30,742	36,684
代銷開支	59,036	85,452
營銷開支	8,617	15,010
客戶忠誠計劃相關開支	18,784	42,253
技術服務費用	15,880	11,168
保修撥備	11,994	13,998
數字銀行服務所涉之服務費及佣金開支	5,473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891	13,534
外包開支	13,706	695
支付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及行政服務費用	2,578	5,462
信息服務費用	1,406	—
租金、差餉及物業管理費	4,745	5,068
電訊及郵費	4,519	5,342
維修及保養	2,641	3,194
辦公室開支	6,369	7,753
差旅及交通開支	5,611	7,573
核數師酬金	3,300	2,500
其他	16,901	18,572
	310,426	407,684

6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3,505	75,295
— 向一家聯營公司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	1,230
— 向一名第三方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823	—
	<u>44,328</u>	<u>76,525</u>
融資成本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656)	(2,860)
	<u>(2,656)</u>	<u>(2,860)</u>

7 所得稅抵免

本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由於在有關年度／期間均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由於本期間動用結轉稅項虧損，因此並無計提澳門所得補充稅。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本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408	—
— 過往年度調整	—	19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2,919)	(2,430)
所得稅抵免	<u>(2,511)</u>	<u>(2,411)</u>

8 年／期內（虧損）／溢利

年／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 止十五個月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付款	7,305	5,399
—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3,146	2,478
—與核數相關之服務	154	22
	<u>7,459</u>	<u>7,899</u>

9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佔虧損約90,432,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溢利約31,860,000港元）除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672,342,000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約11,672,342,000股）股份及扣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約225,651,000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約253,847,000股）股份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或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獎勵。就股份獎勵而言，已根據未歸屬股份獎勵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其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股價）收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1,860,000港元除以經調整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468,722,000股股份計算。

10 貿易應收帳款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21,033	20,225
虧損撥備	(25)	(60)
	<u>21,008</u>	<u>20,165</u>

本集團向不同客戶提供不同信貸期，一般由個別客戶與本集團議定。貿易應收帳款不計利息。

扣除虧損撥備前根據相關發票或繳費通知書日期之貿易應收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9,021	17,993
31至60日	417	784
61至90日	363	218
91至120日	538	602
121至365日	694	416
365日以上	—	212
	<u>21,033</u>	<u>20,225</u>

11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1,310	17,532
31至60日	180	563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111	167
121至365日	86	1,368
365日以上	956	2,205
	<u>22,643</u>	<u>21,835</u>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無）。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並獲納入MSCI全球微型股指數。作為一家致力於為廣大用戶提供數字銀行、數字支付及其他相關服務的綜合性金融科技集團，亞博科技的核心業務大致分為四大類：

(i) 數字銀行業務：

- (a) 個人和中小企數字銀行服務（包括存款、貸款、轉帳及跨境匯款、跨境電商／供應鏈融資、財富管理等）；
- (b) 互聯網證券投資服務；
- (c) 保險代理服務；

(ii) 數字支付業務：

- (a) 支付卡服務及配套服務；
- (b) 電子錢包服務；
- (c) 商戶收單服務；
- (d) 支付相關硬件供應業務（包括銷售及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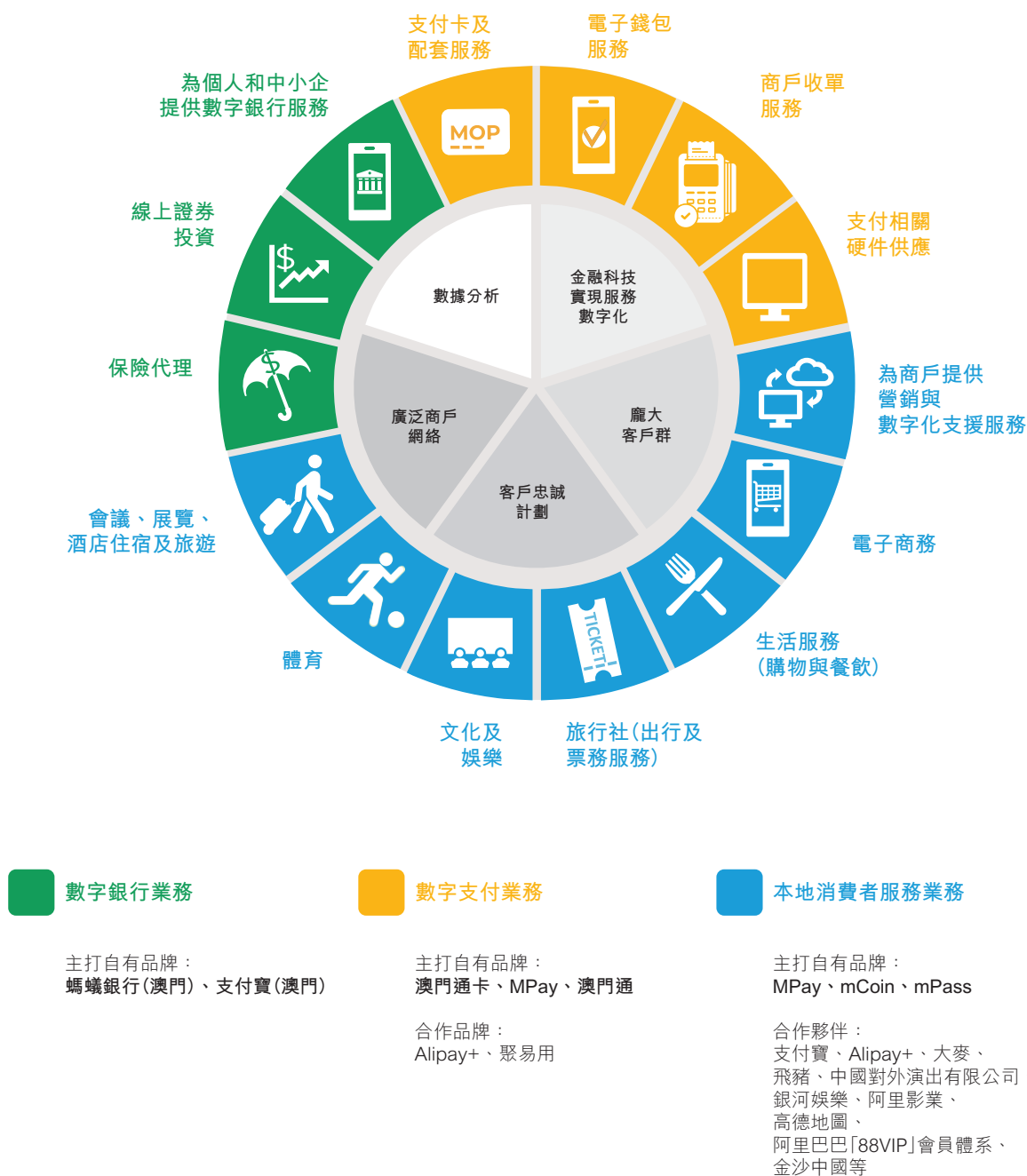
(iii) 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生活服務、文娛服務、營銷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及

(iv) 彩票業務：

- (a) 彩票硬件銷售；
- (b) 透過實體渠道代銷彩票及其他整合服務。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本集團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亞博科技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的附屬會員。

本集團在澳門的業務逐漸演變成一個數字生態圈（如下圖所示），整合了數字銀行業務、數字支付業務和本地消費者服務業務。



企業策略及目標

亞博科技致力於成為一家全球領先的綜合性金融科技集團，為廣大客戶提供數字銀行、數字支付、數字化本地消費者服務及包括彩票業務在內的多種服務，滿足不同市場的需求。

憑藉其在線上及移動購物及支付平台的經驗，本集團致力將其核心優勢融入至澳門及周邊地區的數字支付及數字化本地消費者服務領域。透過拓展至互補產業(包括銀行、電子商務、生活服務、娛樂、廣告及營銷技術服務)，本集團旨在推動移動支付、支持智慧城市發展及促進金融數字化轉型。集團將業務拓展至銀行服務是為了通過連接阿里巴巴集團與螞蟻集團的生態資源，與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以滿足居民及中小企的消費及融資需求。

展望未來，亞博科技將持續拓展其業務版圖，並不斷深化場景服務，滿足更多大灣區乃至全球用戶日益多元的需求，致力於成為連接現在與未來、傳統與創新、本地與全球的橋樑，開啓創新金融服務的新篇章。

行業概覽

澳門銀行業

澳門特區政府將現代金融業作為加快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和高質量發展的重點產業板塊之一，同時多次強調加快發展現代金融業。背靠國家政策支持，澳門金融基建系統日益完善。

根據澳門金管局發佈的最新統計資料，截至2025年3月，澳門銀行業總資產規模達2.4萬億澳門元。2024年，澳門銀行業盈利為40.1億澳門元，同比減少21.3%，主因是銀行淨利息收入下降、息差收窄所致。總體來說，澳門銀行業資本充足率、流動性這兩項關鍵指標仍高於法定監管要求，整體表現十分穩健。

未來，澳門金融行業或將聚焦於促進跨境資金流動和金融市場聯通，有序推進各灣區城市金融基建設施，特別是支付、託管系統的對接，並增加金融科技在跨境場景中的應用，提升金融服務大灣區實體經濟的績效。可以期待，澳門充分發揮制度優勢，背靠祖國強大經濟腹地，對標國際金融市場規則，通過打造高效、安全、便捷的資金內連外通平台，促進國內外資金雙向跨境流通，成為澳門經濟新增長極。

澳門數字支付市場

澳門數字支付市場正在經歷由量到質發展的新階段。根據澳門金管局的統計資料，2024年數字支付／移動支付交易量和金額再創新高，交易量同比上升17.9%至3.547億筆，交易總額增加7.8%至303億澳門元。截至2024年底，本地受理移動支付的機具及二維碼立牌數量達到108,905個，同比錄得6.6%的升幅。

澳門電子支付市場的蓬勃發展歸因於多重因素。**一是源於政策驅動**。政府在新冠疫情期間相繼推出多輪電子消費優惠計劃，大力刺激社區經濟。2024年上半年推出「周末北區消費大獎賞」活動，消費拉動率達5倍；9月底推出的「全城消費大獎賞」大型促消費活動，在首四周內帶動全澳消費約2.7億澳門元，相關拉動率達5.3倍。2025年3月推出的「社區消費大獎賞」大型促消費活動，首周內已聯動全澳消費約1.15億澳門元。這些活動刺激消費的同時，也帶動了本地數字支付以及線上抽獎獲優惠券活動的進一步普及。

二是跨境支付更加便利。2024年3月，國務院頒發《關於進一步優化支付服務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見》，據統計到2024年10月，全國境外銀行卡線下交易筆數、交易金額分別較同年2月增長184%、150%，並持續保持增長。澳門金管局也積極推動本地金融機構引入更多境外支付工具，現時澳門商戶普遍已可受理包括內地、香港、韓國、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等的電子貨幣包以及國際卡組織的相關支付服務。

三是支付生態不斷創新。支付寶「碰一下」、手腕支付等全新的支付技術相繼登陸澳門商業市場，推動數字支付鏈接起更多本地化消費場景，打造更多數字商業新模式。

儘管如此，訪澳旅客人數回升下的澳門零售及飲食業以及我們的數字支付業務仍面對以下挑戰：(i)旅客人均消費仍然低迷，許多旅客選擇短期逗留及更考慮預算的消費模式；(ii)澳門的數字支付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及(iii)越來越多澳門居民選擇於週末及休閒時間前往珠海等鄰近大灣區城市度過，導致消費力從澳門外流。

未來，預期澳門數字支付行業，將不再是簡單的工具替代，而是通過場景創新、數據賦能、生態增值等方式，成為驅動數字經濟創新的核心基礎設施。

澳門本地消費市場

澳門數字支付的普及為本地數字化服務奠定堅實基礎，本地居民對數字化服務的接受程度更高，數字化消費成為新常態。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發佈的2024年住戶使用資訊科技調查，2024年，澳門網上購物人數達24.55萬，外賣餐飲和時尚品類需求旺盛，反映消費者數字化消費習慣趨於成熟。

同時，澳門作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的核心定位持續深化，特區政府通過「旅遊+」跨界融合戰略，積極引進世界頂級賽事娛樂演出，打造「文化之都、演藝之都」，衍生出「白天逛景點+晚上看演出或賽事+跨境購物」的複合消費場景，推動消費市場蓬勃發展。於2024年：

- 澳門旅遊市場持續增長。2024年入境旅客總數為3,492.9萬人次，同比上升23.8%，旅客總消費為753.6億澳門元，同比上升5.8%。旅客人均消費為2,157澳門元，同比下跌14.6%。
- 澳門會展經濟成效顯著，全年1,524項會展活動帶動非博彩收入約54.8億澳門元，產業多元化發展取得實質性進展。
- 區域協同發展取得突破進展。澳門積極發揮大灣區戰略支點作用，聯合粵港推出「一程多站」精品旅遊線路。2025年新出台的便利化措施更是進一步優化港澳居民內地生活服務，推動著區域旅遊資源深度整合。

未來，澳門可通過科技創新、區域協作和業態升級三大路徑，推動「旅遊+」戰略發展，持續提升發展質量和效益。

彩票

中國有兩家法定彩票運營商，即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根據財政部發布的數據，於2024年，全國共銷售彩票人民幣6,234.8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37.90億元，增

長7.6%。其中，福利彩票機構銷售人民幣2,079.5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35.15億元，增長7.0%；體育彩票機構銷售人民幣4,155.3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02.75億元，增長7.9%。這是自1984年中國開始銷售彩票以來，全年彩票銷售收入首次突破人民幣6,000億元。這一增長不僅反映了公眾對彩票的參與熱情，也體現了我國彩票市場規模的不斷擴大，為社會公益事業的發展提供了更多的資金支持。

業務回顧

數字銀行服務

螞蟻銀行(澳門)是擁有全牌照的澳門本地數字銀行，為澳門居民及中小企業提供跨境匯款、支付、儲蓄、貸款、財富管理、保險代理及證券投資方面的綜合金融服務。2024年9月，亞博科技增持其股權至約51.5%，在澳門金融服務及更廣泛的數字經濟領域完成重要戰略佈局，構建起普惠、便捷、無縫的特色化金融服務。

於回顧年度，我們圍繞澳門居民和中小企業的核心金融需求，不斷完善產品體系，現已具備多幣種存款、定活期存款、個人線上信用貸款、港美股證券等特色服務功能，打通了存、貸、理、投全鏈路。憑藉創新型的服務模式，客戶可在同一平台上享受到全方位的數字金融體驗，極大提升了服務效率與用戶滿意度，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行客戶總數較上財年末實現翻倍增長。客戶增長同時帶動存款規模顯著提升，本財年末存款總額較上財年末增長約2.8倍，彰顯客戶信任與業務韌性。

在風險管理與安全保障上，我們堅守銀行安全穩健的生命線，資本充足率保持行業領先水平，為客戶的資金與業務穩健保駕護航。通過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和嚴格的內部控制機制，確保銀行的穩健運營。

數字支付業務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澳門通是澳門領先的數字支付服務供應商，主要從事非接觸式支付卡及配套服務、電子錢包服務和收單服務。

澳門通卡

澳門通卡目前累計發卡量超過500萬張，支持澳門本地公共交通及近3萬個終端消費場景使用。澳門通卡目前已實現單芯片雙錢包、NFC充值及日常拍卡消費等功能，為用戶充值、支付提供更多便利。2024年12月4日，澳門通加入全國交通一卡通互聯互通體系，推出「澳門通－全國通卡」，可在內地300多個城市「交通聯合」覆蓋的公共交通適用。繼「澳門通－全國通卡」後，我們與更多城市開展合作，陸續推出「嶺南通－澳門通全國交通一卡通」、「深澳一卡通」，推進大灣區交通領域互聯互通。2025年3月22日起，「澳門通－全國通卡」支持帶有「交通聯合」標識的港鐵使用，自此實現「一卡暢行港澳與內地300餘城」。通過交通領域的互聯互通，我們積極促進大灣區硬聯通、軟聯通，進而帶動人民之間的心聯通。

於回顧年度，已發行各種限量版澳門通卡，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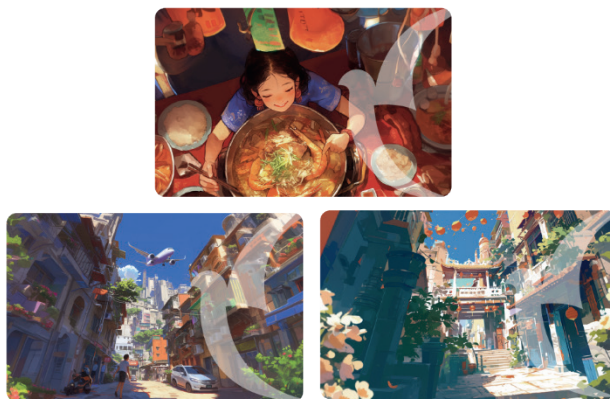
- 澳門通情人卡



- 2024年歐洲國家杯紀念版澳門通卡



- 澳門航空／澳門通合作銷售版卡 (2024盲盒版)



- 世遺景點澳門通卡



- 「第71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紀念版澳門通卡－Sanchia Lau聯名款



- 「第71屆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紀念版澳門通卡－Newton Lam聯名款



- 澳門通Mini卡 (特色街拍卡)



- 咖啡漫遊紀念版澳門通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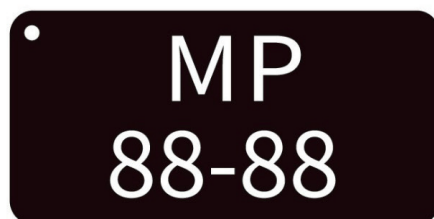
- 澳門通－全國通卡



- 澳門通—全國通首發版卡



- 澳門通車牌卡



- 嶺南通 • 澳門通



- 深圳通 • 澳門通 (深澳一卡通)



- 澳門通典藏系列－乙巳年靈蛇獻瑞生肖卡



- 澳門通典藏系列－乙巳年靈蛇獻瑞生肖卡－3D卡



MPay電子錢包

MPay電子錢包目前註冊用戶約150萬。它不僅是澳門人最常用的電子支付工具之一，更是支援多種使用場景的綜合數字生活服務平台，涵蓋了餐飲、交通、旅遊、娛樂、線上線下購物、金融服務、日常繳費（如水電費及物業管理費）、自動停車繳費，以及跨境服務與支付等豐富場景，堪稱Super App。

為滿足日益增長的支付需求，提升用戶支付體驗，自2024年9月20日起，MPay為3A級、3B級、JR級用戶全面提升交易及轉帳額度。其中，3B級用戶享受無上限的每年交易限額及每年轉帳額度。

除滿足用戶在澳門本地日常支付使用，MPay還一直致力於推進跨境支付業務，目前已支援用戶在近60個國家和地區使用，包括美國、英國、瑞士、法國、德國、意大利、澳大利亞、新西蘭、卡塔爾、新加坡、馬來西亞、韓國、日本、菲律賓、泰國等國，為用戶全球消費提供便利。於回顧年度，使用過跨境支付服務的MPay用戶增幅達148%。2025年1月，MPay進一步打破支付地域壁壘，支援綁定澳門及香港的銀聯信用卡，大大提升港澳用戶的跨境支付便利性。

除了關注澳門居民與國際旅客的支付需求，我們也聚焦到大灣區一體化政策以來，澳門居民北上消費的現實需求。2024年8月，MPay新增跨境專區，目前已上線近70個內地常用小程序，如高德打車、美團點餐、瑞幸和喜茶等，為澳門居民北上出行、餐飲、消費等提供便利。在本財年結束後不久，即2025年4月初，MPay的「跨境服務專區」接入了廣州地鐵乘車碼，澳門居民可便捷地使用澳門幣支付廣州地鐵、公交、渡輪以及佛山地鐵的車費。

收單業務

我們也為商戶提供綜合支付終端及收單服務，目前已覆蓋澳門約90%本地商家。澳門通收單業務不僅支援中國內地支付寶、AlipayHK、微信支付、八達通（香港）及澳門各銀行推出的電子錢包，還在積極推進與更多境外電子錢包的合作。目前澳門通收單業務支援來自10餘個境外國家和地區的旅客在澳門使用其本土電子錢包，吸引更多國際旅客，幫助澳門本地商家無縫開展業務，同時為遊客提供便捷支付體驗。2024年4月下旬，澳門通收單業務助力澳門巴士支援支付寶（內地、香港）以及綁定非本地銀聯卡的雲閃付用戶通過乘車碼搭乘巴士。2024年9月起，澳門通收單業務正式支援微信乘車碼（內地與香港）支付車資，為市民和旅客的出行帶來極大便利。2025年1月14日起，我們同支付寶、金沙中國合作，在澳門金沙度假區上線「碰一下」支付服務，目前已覆蓋逾千家商戶門店，涵蓋餐飲、零售、景區等多行業，大三巴牌坊、官也街、關閘等熱門景區及核心商圈已陸續接入，便利赴澳旅客消費支付。

本地消費者服務

依託MPay龐大用戶基礎和澳門通廣泛的收單網絡，本集團持續優化「商業服務橋樑」角色，通過一站式優惠積分平台mCoin與旅遊及生活服務平台mPass，為消費者提供便捷實惠的服務體驗，為商戶創造增量價值，促進本地消費市場蓬勃發展。

2025年第一季度，澳門通與華為達成戰略合作，華為手錶新增澳門MPay掃碼支付功能。隨後旗下mCoin平台成為華為多款重磅新品在澳門地區首發平台之一。適逢澳門通成立20週年，澳門通攜手華為推出豐富優惠與專屬福利以回饋用戶，借助首發經濟勢能，有力推動華為新品在澳銷售。

基於MPay的一站式數字生活與金融服務平台，澳門通以「支付+金融」鏈接場景與生態，打造了「票務+」的多元場景服務，並探索了諸多創新模式。如通過MPay與支付消費場景聯動、與本地生活異業品牌聯合、與演出IP進行聯名澳門通卡定制，以及基於會員積分系統開展演出周邊及套票行銷玩法等。

此外，依託數字平台及生態資源優勢，澳門通還可鏈接大陸、港澳及國際市場。截至2025年3月底，我們透過戰略合作、聯合主辦、提供票務及文化娛樂數字化產品和服務等，支持了超過兩百場大型演出及賽事活動在澳門的落地，涵蓋大型演出、音樂會、國內外大型體育賽事、展覽、各種劇類等。2024年12月，我們與88VIP及金沙中國聯合，達成營銷戰略合作，推動「旅遊+體育」的融合發展。在第十屆中國國際音樂產業大會上，我們與國家音樂產業基地和無限星空音樂集團達成戰略合作，旨在通過數字化全景解決方案，結合優質內容IP引進，共同推動澳門演藝制度的建設與發展。

彩票業務

本集團為彩票終端投注設備的國內領先供應商之一。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贏得17項彩票硬件招標，向中國山東、海南、貴州、陝西、浙江、江蘇、江西、黑龍江、福建、新疆、四川、天津、湖南等省份的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供彩票終端機。本集團將繼續投標供應彩票硬件市場。

本集團現時在中國境內通過拓展以小微零售網點為主的實體彩票銷售渠道，代銷彩票產品（包括概率、競猜及即開型彩票等）。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合作代銷彩票零售網點數量較2024年增加約4%。另一方面，本集團通過零售網點線下代銷彩票的收益約為7,565萬港元，較去年財年減少約28%，撇除去年財年包括了15個月的收入，減少主要源於即開票分配、供給不足。

此外，本集團於支付寶運營其專用彩票資源頻道。該類頻道並未有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而是作為一站式服務平台，提供眾多彩票相關服務及資源，方便中國的線上用戶輕鬆獲取資訊及資源，滿足用戶對彩票的不同需要。

本集團期望通過該彩票資源頻道建立線上業務，並將其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業務合作的價值提升至最高，同時，也就未來可能政策許可及授權之線上彩票產品代銷做好準備。

支付相關硬件供應

澳門通為「客如雲」品牌餐飲系統在澳門和香港地區的授權代理商。作為領先的數字化SaaS服務供應商，客如雲已被指定為澳門中小企數字化支援服務的指定供應商之一，為澳門眾多本地餐飲店提供服務。

業務前景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一家全球領先的綜合性金融科技集團，以數字銀行、數字支付及數字化本地消費者業務為核心構建全方位數字生態圈，打造現代金融服務新範式。

本集團通過提供數字銀行、電子錢包及收單、非接觸式智能卡及多用途數字支付系統等多種服務，推動澳門的移動支付和普惠金融的普及，並為智慧城市轉型作出貢獻。依託龐大的客戶群和廣泛區域的商戶網路，本集團的數字化服務不斷演進，為用戶提供更便捷的多場景生活服務。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戰略合作，進一步拓展電子商務與數字媒體娛樂，發展及創造更多元化的商業場景：推動支持更多境外國家及地區的電子支付工具，進一步便利來澳旅客消費，助力澳門經濟發展和商戶數字化轉型，並探索澳門數字支付生態系統以及文化及娛樂市場的商業化機會。本集團將依託Alipay+優勢，通過管道與內容整合澳門相關產業，把澳門的娛樂、餐飲、購物等文化旅遊優勢精準地呈現給潛在遊客群，協助合作商家在線上增加曝光率，深度打造澳門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未來，我們將持續提升長者、赴澳生活和工作的外籍人士及其他族群的支付便利性。我們將深化服務場景建設，豐富支付服務內容，不斷提升相關群組的支付服務水準與支付體驗。

本集團將以支付+普惠金融連結場景與生態資源，滿足澳門居民及中小企的消費及融資需求，同時通過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集團的生態資源，與本集團的生活服務、文化娛樂及電子商務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打造跨境特色金融服務，發展多元化並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啟始澳門，通路八方，連接世界。本集團將持續投入資源以改善其技術基礎設施同時圍繞用戶需求，不斷深化服務場景，拓展全球金融服務版圖，探索更多業務創新機會，繼續踐行致力為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增長的承諾。

本集團的經營統計數據

- 截至2025年3月31日，螞蟻銀行（澳門）客戶總數較上財年末實現翻倍增長。客戶增長同時帶動存款規模顯著提升，本財年末存款總額較上財年末增長約2.8倍。
- 截至2025年3月31日，澳門通卡累計發售超500萬張，支持在全澳公共交通及近3萬個消費終端使用。
- 截至2025年3月31日，MPay電子錢包的註冊用戶達約150萬。此外，MPay支持在近60個國家和地區使用跨境支付功能，且新增支持綁定港澳銀聯信用卡。於回顧年度，使用過跨境支付服務的MPay用戶增幅達148%。
- 澳門通是本地商戶的主要收單工具之一，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覆蓋澳門約90%本地商家。
-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贏得了17項彩票硬件招標，向中國山東、海南、貴州、陝西、浙江、江蘇、江西、黑龍江、福建、新疆、四川、天津、湖南等省份的體育彩票管理中心提供彩票終端機。

財務表現回顧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7日及2024年1月2日有關本公司將財政年度結算日由12月31日更改為3月31日之公告，而本財政期間乃因此涵蓋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之十二個月期間。所列示之相應比較金額涵蓋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之十五個月期間，因此與本年度所列示之金額並無直接可比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615,0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約766,600,000港元），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減少約19.8%。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貢獻主要來自以下業務：

a) 數字支付及相關業務（包括本地消費者服務及支付相關硬件供應）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整體減少約148,400,000港元至約307,300,000港元。撇除於無可比性財政期間計入之2023年第一季度收益約116,600,000港元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減少約31,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澳門的旅客人均消費減少、澳門數字支付市場競爭激烈以及2022年電子消費優惠計劃項下的生活補貼於2023年6月結束。

b) 數字銀行業務

螞蟻銀行（澳門）約67,800,000港元之收益已自2024年9月2日（即本集團完成取得螞蟻銀行（澳門）控股權之日）起併入本集團業績。收益主要包括個人及公司客戶貸款、存放同業定期及澳門金管局所發行之金融票據所帶來的利息收入約51,100,000港元以及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產生自證券投資服務、保險代理服務及帳戶服務）約16,700,000港元。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數字銀行業務所產生的淨利息收入約為18,200,000港元。

c) 彩票業務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整體減少約71,000,000港元至約239,900,000港元。撇除於無可比性財政期間計入之2023年第一季度收益約53,200,000港元外，收益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減少約17,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中國多省份即開票分配、供給不足，令提供線下代銷及其他綜合服務的收益減少約15,800,000港元。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經營開支減少約97,300,000港元至約310,4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約407,700,000港元）。撇除於無可比性財政期間計入之2023年第一季度其他經營開支約92,700,000港元外，其他經營開支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二個月減少約4,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因素所致：

- (i) 螞蟻銀行（澳門）的其他經營開支約34,000,000港元獲合併入帳，例如技術服務費用約7,900,000港元、為支援螞蟻銀行（澳門）的技術及日常營運而支付之外包開支約12,700,000港元；以及服務費及佣金開支約5,500,000港元；惟
- (ii) 數字支付業務的成本（包括交易服務費、儲值支付卡增值服務費及電子錢包服務客戶忠誠計劃所產生的成本）減少約18,000,000港元；及
- (iii) 彩票線下代銷業務的代銷開支減少約13,800,000港元，原因是上述之線下代銷服務收益減少，以及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彩票銷售合作已於2024年3月結束，故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毋須再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服務費，抵銷了上述部分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僱員福利開支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15,500,000港元至約194,1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約209,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因素所致：

- (i) 計入於無可比性財政期間之2023年第一季度僱員福利開支約40,700,000港元；
- (ii) 併入螞蟻銀行（澳門）自2024年9月的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及
- (iii) 本集團僱員人數由2024年3月31日的413名減少至2025年3月31日的368名。

折舊及攤銷開支

折舊及攤銷開支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25,000,000港元至約58,6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約83,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綜合因素所致：

- (i) 計入於無可比性財政期間之2023年第一季度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約17,200,000港元；
- (ii) 軟件攤銷開支減少9,900,000港元，原因是該等資產大部分已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期間全數攤銷；惟
- (iii) 錄得可識別無形資產（即接管螞蟻銀行（澳門）所產生之核心存款無形資產）之公平值攤銷開支，抵銷了上述部分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

經營虧損及年內虧損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71,8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約44,800,000港元）。經營虧損增加約27,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因素所致：

- (i) 上述本集團總收益減少（部分被相關成本及開支抵銷）；及
- (ii) 上述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及僱員福利開支減少。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98,6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溢利約30,700,000港元）。撇除上述經營虧損減少的因素外，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轉盈為虧亦主要是由於：

- (i) 經考慮本集團向其擁有45%權益的印度合資公司First Games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提供並已被悉數動用的將於2026年起到期的可轉換定期融資貸款額度（最高金額為1,319,400,000印度盧比（相當於約137,300,000港元））的可收回機率，於本年度就該可轉換定期貸款確認公平值虧損約70,900,000港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就該金融資產確認公平值變動收益約3,100,000港元；

- (ii) 融資收入減少約32,200,000港元至約44,3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約76,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計入2023年第一季度的融資收入約23,000,000港元以及本年度的市場利率較上期減少；及
- (iii)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計及一筆應收獨立第三方之應收帳款之可收回性，就該應收帳款確認一次性虧損撥備約10,300,000港元。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滿足其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

就本集團之非數字銀行業務分部而言，於2025年3月31日之現金淨額（定義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加基於T+1的應收付款結算所產生的現金減負債總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不包括保修撥備，其為一項未來責任，並不直接影響即期現金結餘）、合約負債、應付持卡人或帳戶持有人的儲值金額結餘、應付持卡人的卡按金及租賃負債））約為81,900,000港元。此外，於2025年3月31日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銀行存款約為224,5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201,400,000港元）。

就本集團之數字銀行業務分部而言，澳門金管局針對澳門銀行業設定資本要求，以將澳門的銀行總資本與總風險加權資產比率維持於規定最低水平（目前為8%）（「**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螞蟻銀行（澳門）之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持續執行其資本管理職能，以管理其資本架構及滿足資金需求。於2025年3月31日，螞蟻銀行（澳門）之資本充足比率約為56.0%，高於最低資本充足比率。

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之總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244,600,000港元及約為838,0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分別約3,729,700,000港元及約781,4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之流動負債約為3,346,9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950,1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3（於2024年3月31日：約1.8），持續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帳款及按金、貿易應收帳款、客戶貸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向一家合資公司提供的可轉換定期貸款。

本集團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帳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帳面值，倘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在債項、貸款或預付款方面之承擔（本集團已就此作出撥備），則本集團或會產生財務虧損。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就信貸審批制定風險評估及審批機制，並責成相關團隊負責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貸款及預付款。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視各項個別貿易債項及貸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之減值虧損經已足夠。本集團已制定書面的信貸政策，其涵蓋授信額度、信貸審查、抵押品保存及撥備的權責。信貸審查乃定期進行，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並由管理團隊按照其各自的限額予以批准。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存放於(i)知名或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由於該等機構至少獲得一家主要評級機構的投資信貸評級，因此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或(ii)螞蟻銀行（澳門），其為本集團在股東及董事會層面均有控制權之附屬公司。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其權益及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撥付資金需求。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除以權益）因此並不適用。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美元、澳門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實體持有。以澳門元計值之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由功能貨幣為澳門元的實體持有。由於澳門元與港元掛鈎以及港元與美元掛鈎，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涉及美元及澳門元之重大外匯風險。

於2025年3月31日，以港元為功能貨幣的本集團實體擁有以印度盧比計值的淨貨幣資產約11,0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81,900,000港元），其相關外匯風險未進行對沖。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就可轉換定期融資貸款額度確認公平值虧損約70,900,000港元所致。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一節。本集團絕大部份產生收益之業務、貨幣資產與負債以功能貨幣進行或交易。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既無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管理層正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回顧年度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除(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4年9月2日完成有關獲得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及出售星雲網絡科技有限公司30%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ii)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有關根據增資協議（定義見下文）擬增加資本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而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聘有368名（於2024年3月31日：413名）僱員。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184,2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約195,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和經驗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包括在職培訓、內部及外部培訓講座）。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5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約2,2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1,600,000港元）存於指定銀行之帳戶，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擔保書之銀行擔保。

於2025年3月31日，為數約5,0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5,000,000港元）的款項由本公司受託人持有，以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獎勵股份之用。該款項不可供本集團作一般用途。

於2025年3月31日，螞蟻銀行（澳門）遵照澳門清償能力規則於澳門金管局維持最低存款結餘約36,5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無）。此外，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為一家澳門銀行以澳門政府為受益人就澳門通之服務項目提供履約擔保而持有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約為19,000港元。有關銀行擔保由本集團提供約19,000港元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擔保。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之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其他具體計劃。

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21,6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20,800,000港元）。存貨周轉期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之107日（按此期間年度化後的購買存貨）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88日，此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之平均存貨量較高所致，而平均存貨量較高乃由於2022年年底爆發之疫情導致彩票硬件產品延遲交付。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帳款約為21,0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20,200,000港元）。應收帳款周轉期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之14日輕微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12日。於本年度，應收帳款周轉期繼續保持在較低水平，反映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帳款的狀況仍然理想。

於2025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商譽增加至約1,545,7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1,466,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確認於2024年9月取得螞蟻銀行（澳門）的控股權（「取得控股權」）所產生之商譽約87,000,000港元及外幣匯兌差額約7,900,000港元所致。

於2025年3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約為11,0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81,900,000港元），代表由本集團向其擁有45%權益的印度合資公司First Games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提供並已被悉數動用的可轉換定期融資貸款額度，最高金額為1,319,400,000印度盧比（或約137,300,000港元）的公平值。經計及該等將於2026年及以後到期之可轉換定期貸款之可收回性，於本年度就有關金融資產確認公平值虧損約70,900,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公平值收益3,100,000港元）。

於2025年3月31日，澳門金管局之金融票據約996,3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無）指螞蟻銀行（澳門）所持有由澳門金管局發行之債務證券，其於取得控股權後確認為按攤銷成本入帳之金融資產。

於2025年3月31日，客戶貸款約307,8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無）指給予螞蟻銀行（澳門）客戶之貸款，其於取得控股權後由本集團入帳。

於2025年3月31日，客戶存款約2,398,5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無）指個人及公司客戶存放於螞蟻銀行（澳門）的儲蓄及定期存款結餘，其於取得控股權後由本集團入帳。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流動部分由2024年3月31日約316,600,000港元減少至2025年3月31日約260,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基於T+1結算的相關應收帳款較2024年3月31日減少、一家聯營公司已償還貸款約38,700,000港元以及就應收獨立第三方之應收帳款確認一次性虧損撥備約10,300,000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之流動部分於2025年3月31日約為370,600,000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433,900,000港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之流動部分減少主要是由於就數字支付業務應付予商戶的帳款減少。

報告期間後重要事項

並無2025年3月31日後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項。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3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及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有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所持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孫豪先生	60,158,000 (附註2)	2,006,250,000 (附註3)	2,066,408,000	17.70%
胡陶冶女士	5,384,000 (附註4)	—	5,384,000	0.046%
秦躍紅女士	—	—	—	0%
紀綱先生	—	—	—	0%
鄒小磊先生	—	—	—	0%
陳家良先生 (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	—	—	—	0%
阮潔明女士 (於2024年5月14日獲委任)	—	—	—	0%

附註：

- 根據於2025年3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 包含由孫豪先生實益持有之48,158,000股股份及12,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包含由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1,634,000股股份及3,75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 b.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佔阿里巴巴 控股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阿里巴巴 控股之美國 存託股份 (「美國存託 股份」)數目) (附註1)	(阿里巴巴 控股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附註2)
胡陶冶女士	(附註3)	18,677	149,416	0.001%
秦躍紅女士	(附註4)	41,000	328,000	0.002%
紀綱先生	(附註5)	9,983	79,864	忽略不計

附註：

1. 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八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及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一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
2. 根據於2025年3月31日合共已發行18,998,287,724股阿里巴巴控股之普通股計算。
3. 有關權益包括胡陶冶女士實益持有之16,952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72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有關權益包括秦躍紅女士實益持有之22,72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18,275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5. 有關權益包括紀綱先生實益持有之9,566股阿里巴巴控股之美國存託股份及417股阿里巴巴控股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2025年3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Ali Fortune (附註2、7及8)	實益擁有人	6,502,723,993	55.71%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AP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及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阿里巴巴控股 (附註3)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及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上海雲鉅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5及8)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螞蟻科技 (附註6及8)	所控制法團權益	6,502,723,993	55.71%
Maxprofit Global Inc. (附註9)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17.19%
張立群先生 (附註10)	所控制法團權益	584,515,224	5.01%
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584,515,224	5.01%

附註：

1. 根據於2025年3月31日合共已發行11,672,342,235股股份計算。
2.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IL**」) 及API Holdings Limited (「**API Holdings**」) 分別持有Ali Fortune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3. 阿里巴巴控股持有AIL已發行股本之100%。
4.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AP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100%。
5. 上海雲鉅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上海雲鉅**」) 持有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
6. 螞蟻科技持有上海雲鉅之100%股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君瀚**」) 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君澳**」) 分別持有螞蟻科技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1%及22%股權。杭州星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星滔**」) 為君瀚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杭州雲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雲鉅**」) 為君澳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以及星滔及雲鉅各自由五名個人各持有20%的股權。螞蟻科技其餘已發行股份分別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33%及約14%的股權。

7. API Holdings與An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已於2024年12月3日訂立有條件證券購買協議，內容有關Ali Fortune的股份。於該協議完成後，API Holdings (由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 將不再為Ali Fortune的控股人士，且不再於Ali Fortune持有的6,502,723,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n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由Ant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 因此於簽訂該協議後被視為於Ali Fortune持有的6,502,723,9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將於該協議完成後成為Ali Fortune的控股人士。該協議已於2025年5月29日完成。
8. 待日期為2024年12月3日有關Ali Fortune股份之有條件證券購買協議完成後，上海雲鉅及螞蟻科技將不再為Ali Fortune的控股人士，並因此不再於Ali Fortun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條件證券購買協議已於2025年5月29日完成。
9. 誠如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之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張立群先生於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持有52%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立群先生被視為於該等584,515,2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5年3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2025年3月31日，除上述由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所持有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之權益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之權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Ali Fortune由阿里巴巴控股及Ant International (Cayman)分別間接擁有60%及40%權益。Ant International (Cayman)為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之關聯公司(為會計之目的)。

於本公告日期，螞蟻銀行(澳門)由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51.5%權益及Ant International (Cayman)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48.5%權益。

螞蟻銀行(澳門)在澳門從事(其中包括)支付寶(澳門)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兩名董事(即孫豪先生及紀綱先生)為螞蟻銀行(澳門)的董事，而孫豪先生亦為螞蟻銀行(澳門)的董事會主席。

螞蟻銀行(澳門)及澳門通(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亦透過MPay經營電子錢包支付服務)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仍然認為，該兩家附屬公司並非「競爭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於2024年5月3日獲委任)及阮潔明女士(於2024年5月14日獲委任)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鄒小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對其作出意見。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於回顧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操守守則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情況。

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進行以下關連交易（不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披露：

於2024年12月24日，mFinance Holdings Limited（「**mFinance**」）（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螞蟻銀行（澳門）、支付寶（澳門）控股一人有限公司（「**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一人有限公司（「**支付寶（澳門）投資**」）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mFinance、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有條件同意以每股普通股100澳門元的價格分別認購，而螞蟻銀行（澳門）亦有條件同意發行360,500股、170,100股及169,400股螞蟻銀行（澳門）普通股。因此，mFinance、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須分別支付代價36,050,000澳門元、17,010,000澳門元及16,940,000澳門元。

增資協議項下之增資代價乃由增資協議各方考慮各項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因素包括(i)螞蟻銀行（澳門）目前可動用的營運資金；(ii)螞蟻銀行（澳門）就現有業務發展項目的資金需求，以及符合澳門持牌銀行的最低自有資金規定；及(iii) mFinance、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於增資後各自持有螞蟻銀行（澳門）的股權百分比維持不變。

mFinance、支付寶（澳門）控股及支付寶（澳門）投資在增資後於螞蟻銀行（澳門）持有之股權百分比將維持不變，分別約為51.5%、24.3%及24.2%。

董事會相信，增資將使本集團得以維持其於螞蟻銀行（澳門）的股權，並使該銀行符合澳門持牌銀行的最低自有資金規定，從而確保螞蟻銀行（澳門）擁有更穩健的財務基礎及支持其未來業務發展。

於訂立增資協議之日，(i) Ali Fortune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科技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權益；(ii) 螞蟻科技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約33%股權；(iii) 螞蟻銀行(澳門) 由mFinance持有約51.5%股權及螞蟻科技的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支付寶(澳門) 控股及支付寶(澳門) 投資) 合共持有約48.5%股權。螞蟻銀行(澳門) 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支付寶(澳門) 控股及支付寶(澳門) 投資均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故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由mFinance認購360,500股螞蟻銀行(澳門) 普通股(「**mFinance認購事項**」) 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mFinance認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惟全部均低於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mFinance認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4日之公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4年9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其後2014年購股權計劃已予終止。聯交所已於2024年9月10日批准因行使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且並無購股權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零股股份。於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仍可授出的購股權(就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包括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根據該計劃條款被沒收或失效的任何購股權) 所涉股份總數分別為313,309,485股股份及零股股份。

由2024年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直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零股股份。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及購股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仍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分別為350,170,267股股份及35,017,026股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之建議修訂（包括（其中包括）就新股份更新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以及採納獎勵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已於2024年9月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之通函。聯交所已於2024年9月10日批准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104,247,421股獎勵股份予104名合資格人士（包括孫豪先生、六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以及97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本集團僱員）。全數104,247,421股獎勵股份已透過受託人在市場上收購現有股份之方式授出。

於2024年6月25日授出的58,950,000股獎勵股份中，授予本集團50名僱員的13,150,000股獎勵股份乃以該等僱員必須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達致若干表現目標為條件，倘該等僱員未能達致上述表現目標，則相關獎勵股份將告失效，而其餘已授出獎勵股份則無需達致任何表現目標。於2024年11月28日授出的全數45,297,421股獎勵股份無需達致表現目標。

全數104,247,421股獎勵股份均受退扣機制規限，倘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函所載任何特定情況發生（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因故終止獲選參與者的僱用或服務，以及獲選參與者作出任何可能為本集團的任何競爭對手帶來競爭利益或優勢的行為），則本公司有權無償向該獲選參與者或其承讓人購回或促使收購部分或全部已歸屬獎勵，及要求該獲選參與者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向本公司支付任何及全部款項，以代替該獲選參與者根據獎勵已從本公司收取之已歸屬獎勵。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39,239,02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予承授人，而22,400,000股獎勵股份已被沒收。

於2024年4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各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收購現有股份的獎勵計劃授權限額下仍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分別為340,808,526股股份及258,961,105股股份。

由2024年9月9日就新股份更新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及採納獎勵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起直至2025年3月31日，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涉及新股份的獎勵股份或向任何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股份。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獎勵計劃授權限額就新股份仍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為350,170,267股股份。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獎勵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就現有股份及新股份仍可授出的獎勵股份總數分別為6,308,525股股份及3,501,702股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水平，以提升本集團之透明度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份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a)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兼任。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合一，可有效促進本公司策略之制定及執行。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特別是）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該安排；

- (b)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B.2.2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的領導，對本集團之順暢運作十分重要，因此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本公司認為，主席的表現已經接受整個董事會（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並設有查核及制衡機制，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
- (c)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無其他董事出席。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並未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該類私人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無必要舉行此類會議，乃由於在全體董事會會議（至少每年舉行多次）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更直接地向所有其他董事表明彼等之觀點。此外，董事會主席（本身為執行董事）一直歡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電郵或電話不時直接交流討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 (d)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5條，各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組織任職及擔任其他重要職務涉及之時間。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概無向本公司作出該等披露。由於董事會已採納相關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乃將每年於董事會會議上檢討及討論（「**年度貢獻檢討**」），董事會認為評估各董事於本集團外之職務所花時間就年度貢獻檢討而言並無必要，且披露董事履行其職責所花時間並不能準確顯示該董事之效率及其工作之有效性，並可能有誤導成分；

- (e)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c)條，薪酬委員會應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職責範圍並認為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之責任應授權予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的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之執行董事。儘管有上述規定，薪酬委員會將繼續主要負責審核及推薦董事之薪酬方案；
- (f)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E.1.5條，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按級別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之詳情。本公司並未在其年報中作出有關披露，乃由於董事會認為(i)任何新獲委任「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薪酬已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先前就有關委任而刊發之公告中披露；(ii)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已於本集團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及(iii)披露有關各高級管理層員工之進一步薪酬詳情將產生過於冗長且對股東無額外價值之細節，同時，如本集團日後須尋找替代員工或招募其他高級人員，有關披露可能會降低本集團於其協商高級管理層員工(尤其是該等本不受上述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之披露規定所限的非董事或非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人士)薪酬方案時的靈活性；及
- (g)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1條，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並無根據百慕達法律計算的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因此要決定股息政策未免言之尚早；即使本公司於未來將有足夠的可供分派儲備以派發股息，董事會仍需評定本集團屆時的資金需求(例如，其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然後本公司方能夠決定股息之金額或向股東作出分派所佔的純利比例，故本公司並無有關政策及並無於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上述偏離事項(a)至(g)在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66至68頁以及在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第25至27頁均有類似披露。)

回顧年度內的暫時不合規事件：

根據守則第一部份守則條文第B(f)條，本公司應披露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及第5.05A條的情況。於2024年5月3日獨立非執行董事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辭任及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良先生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自2024年5月3日至2024年5月13日的短時間內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28條的規定，其規定本公司必須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本公司其後於2024年5月14日委任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阮潔明女士，本公司於該委任後已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5.05A及5.28條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如有）。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刊發本公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即GEM上市規則規定之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9月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元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螞蟻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Alipay+」	指	一套由螞蟻集團推出的全球跨境數字支付和行銷解決方案；
「澳門金管局」	指	澳門金融管理局；
「螞蟻銀行(澳門)」	指	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螞蟻科技」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建之公司；

「Ant International (Cayman)」	指	Ant International (Cayma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An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指	An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ies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Ant International (Cayman) 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本公司」或「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通」	指	澳門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通集團」	指	澳門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澳門通)；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MPay」	指	澳門通營運之電子錢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僅指中國內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	指	中小型企業；
「體育彩票」	指	中國國家體育彩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福利彩票」	指	中國國家福利彩票；及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於本公告中，所採用之1.0794港元兌人民幣1.00元、1澳門元兌0.9709港元及1印度盧比兌0.090港元之匯率僅供參考。
2. 本公告英文版本內中文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故不應將其視為該等中文公司名稱之官方英文譯名。
3.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25年6月24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秦躍紅女士及紀綱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鄒小磊先生、陳家良先生及阮潔明女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gtech.com內刊登。